|  |  |
| --- | --- |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各高等院校，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决定于2019年1月7日-3月15日开展2019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同年度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组织申报办法详见附件。江苏限额为200项。普职成教（含中职）限报80项，各大市根据本地研究基础，精选6项。高校（含高职）限报120项，原则上每校限报1项。　　请登录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www.jssghb.cn，或直接进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查阅并下载相关材料。　　请各管理单位按教育部文件要求组织申报，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并寄送至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邮编：210013。同时，请各管理单位将《申报?评审书》的电子版及汇总表集中发至我办邮箱：webmaster@jssghb.cn。我办接受申报的日期为2019年3月8日，过期不予受理。　　**注：审核时请注意已经申报过教育部人文社科2019年度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否立项都不能申报。已经有他们提供的申报数据会进行查重，一旦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请大家配合对自己管理的单位进行说明并严格审核，以免浪费申报指标。**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546934983109691)

|  |  |
| --- | --- |
|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1月9日 |

 |

注：审核时请注意已经申报过教育部人文社科2019年度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否立项都不能申报。已经有他们提供的申报数据会进行查重，一旦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请大家配合对自己管理的单位进行说明并严格审核，以免浪费申报指标。